

# 斯多葛学派与儒家政治思想浅层次比较研究

商晓冬

(华侨大学,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斯多葛学派和儒家思想的不同影响了东西方各自文明发展的轨迹。斯多葛学派起源于理性的自然法思想,从人本的精神出发,讲求精神自由与平等主义,提倡法制与分权制衡。儒家倡导“君权神授”,提倡人治,用纲常教义、大一统观念进行束缚,确立等级观念,产生君主专制的政体。

**关键词:**斯多葛学派;儒家思想;平等;等级

中图分类号: B 12; B 2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3)05-0007-06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Stoicism and Confucianism

SHANG Xiao-dong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21, China)

**Abstract:** Stoicism and Confucianism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s respectively. Originated from the rational thought of natural law, Stoicism, from the view of humanity, emphasizes the spirit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and advocates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checks and balance. On the other hand, Confucianism advocates "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 without rules to follow. Calling for the rule by man, the regime of autocratical monarchy was obsessed of hierarchy, which shackles the mind with a unified concept and the doctrine of moral orders.

**Key words:** stoicism; confucianism; equality; social estate

### 一、斯多葛学派与儒家思想的基础

斯多葛学派的思想起源于希腊城邦解体后的希腊化时代,斯多葛学派的创始人芝诺继承并融合了犬儒学派和赫拉克里特的主张,首先提出了我们应该“依照自然而生活”的自然法思想,这也是斯多葛学派的理论核心。通常情况下,“自然”有两重含义,其一是指我们生存的自然界,其二是自然的合乎理性。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是

指的后者。这一学派将自然的过程看作是受秩序的必然性支配的过程,自然法贯穿一切事物之中,将万物置于其不可抗拒的力量之下,每个人都是宇宙的一小部分,人受宇宙中普遍法的支配,并构成了宇宙的自然秩序。自然法与人的理性是一致的,人的理性分享了整个由自然法支配的宇宙理性,自然法拥有命令人正确行动和禁止人错误行动的力量。自然法思想是斯多葛学派思想的核心和基础。19世纪著名法律史专家梅因指出:“如果自然法没有成为古代世界中一种

收稿日期:2013-07-17

作者简介:商晓冬(1985-),男,山东东营人,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普遍的信念,这就很难说思想的历史,因此也就是人类的历史,究竟会朝哪一个方向发展了”<sup>[1]43</sup>。这句话体现了自然法思想在西方世界的历史地位和对西方世界的影响。

再看儒家,《说文解字》对“儒”的解释是:儒,柔也,术士之称。在中国古代,专门负责丧葬礼仪事务的神职人员被称为儒,这种负责丧葬礼仪的职业人员最早出现在殷代,再后来,礼仪及祭祀活动出现不仅是在丧葬事务中,礼仪在日常的活动中,也就出现了多种不同事务的司仪,最后逐步发展为以尊卑等级思想体系,也就是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在这套思想体系中,儒家“敬鬼神而远之”,不言神,不言鬼,却倡言“天”。儒家虽然说不言神,不言鬼,却把“天”神化,儒家所谓的“天”比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显然是有了更多的神性,所谓“君万物者莫大乎天”(《易·系辞上》),所谓“天道福善祸淫”(《书经·汤诰》),所谓“皇矣上帝,降临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诗经·小雅》)等等就是在冥冥之中,有一个人格化的神在那里,主宰人间的一切。

由此可见,斯多葛学派注重自然的秩序和要求符合自然的本性和理性,自然法是宇宙的共同法,人要按自然法生活,禁止做违反共同法的事情;而儒家的“天”更具有神化和人格化的色彩,具有喜怒哀乐情绪并掌握人间的生死祸福,毫无规律可循。如此不同的思想基础,为以后社会的法治、人治;平等、等级秩序差别等及最后的对政体形势的影响产生打下了不同的理论基础。

## 二、斯多葛学派的精神生活与儒家的现实追求

在城邦解体后的希腊化时代,个人与国家紧密的关系也随之终结,在远远大于城邦的联合天下过相对单独的生活,一般民众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日益疏远,日益从政治生活转移到个人生活。在这种背景下,斯多葛学派的政治思想是从个人出发的,关心如何使个人过上一种善和有德性的生活。这就要求“按自然生活”,达到自身的自足和内心的平静。斯多

葛强调人在精神上是平等的,是因为人分享了自然的理性,或与上帝具有同样的理性。人的精神自由与否与外在世界无关,恶人无论多么富有或有多大的权力,他的精神是不自由的;有德性的人即使一贫如洗,或者身披枷锁其精神也是自由的。斯多葛学派注重内心平和的精神生活,注重德性的塑造,并把德性赋予了很高的价值,德性的价值远远高于现实物质,如财富、权利等等。但并不是说斯多葛学派一味地消极避世,只讲求精神不讲求现实生活。斯多葛强调宇宙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分享整个宇宙理性,个体要服从自然的整体,这样也就是说根据自然理性而生活是人的责任和义务,个体的人必然也要遵守现实社会存在的符合自然法的法律规范,这也是要求对理性的社会秩序赋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人的行为要符合自然法和理性的社会秩序,斯多葛学派认为,人们按照人本性去追求至善生活所必须履行的行为便可称作义务。具体来说斯多葛学派的义务有三个层面:第一,对家庭所要承担的义务。斯多葛派坚持认为家庭是合乎自然的,人应该尽家庭义务。所以,他们既主张结婚,生育子女,也主张敬重父母,仁爱兄弟,不像有些学派对家庭生活的漠视。第二,对国家所要承担的义务。国家是自然的存在,是符合自然理性的,为国家服务便是责无旁贷的责任。第三,对全人类的义务即世界主义思想。阿克第玛斯把至善定义为“履行一切应尽义务而生活”<sup>[2]216</sup>。这也就是说,斯多葛学派不仅精神要求个体对宇宙高级秩序的认识和遵守,也要求个体对合乎自然法的法律秩序的世俗社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奴隶出身的爱比克泰德认为,参与社会生活和所有的公众活动,是每个人的责任。斯多葛学派即讲求精神生活也讲求现实责任义务,但把精神的价值看作第一位的,世俗生活是其次,精神的价值远远高于世俗生活。城邦时代的结束,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疏离、个人日益从政治生活退回到个人生活,日益关注个人的精神世界,这实际促成了个人的某种解释和个人主义的萌发。斯多葛主义便鲜明地表达了一种个人主义观念,在斯多葛学派看来,个人

本身即是自足的,个人的幸福全在于内心的宁静和顺乎自然,不需假以外求,任何外在的功名和事物都无助于个人的自足和幸福。

与斯多葛学派的精神自由注重精神德性相比,把精神的自由看作第一位,儒家则更关心现实追求,尤其是鼓励个人在政治舞台上表现,家族国家化,伦理政治化。虽说儒家也要求个人精神和道德上完善,如:慎独、仁爱等等,关于阐述儒家思想上的个人精神追求和道德修养的论述数不胜数,也讲求对国家、对家庭的义务,这种义务和责任要比斯多葛学派的义务和责任重的多,但无论是追求个人道德修养还是对家庭、国家的责任义务,儒家最终的目的还是世俗的追求——政治上的建树。《礼记·大学》里有这样一段:“古之欲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又如,内圣外王、不畏时艰、明道淑世等等都是儒家的宏大抱负,是儒学根本生命力的集中体现。出世入世之间,儒家都与现实社会有个难解的政治情结。对世俗政治的参与影响是儒家思想传统中知识分子尊崇的信条。通常情况下,把握社会物质的基本生产资料的阶级,更希望掌握支配社会基本的精神生产手段。儒家思想尽可能去迎合政治家,为自己的发展创造环境;政治家会利用这种思想,证明自身权力的合法性来控制社会。汉武帝在董仲舒的建议下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统治政策,确立了儒家在世俗社会中的地位,这便是政治家与儒家互相迎合的例证。

可见,斯多葛学派追求精神生活,注重个体的精神自由,精神的世界高于世俗的财富和权力,赋予了精神很高的价值。但是斯多葛学派不是消极避世,他的自然法也要求对个体对世俗社会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儒家思想虽说有对个体精神生活的要求,但是儒家更注重世俗生活,注重追求外在的权力,到了最后甚至连个体的衣食住行都有所要求。音乐、戏剧、绘画,一律

成为坏人心术的毒品,逐渐被轻视,作诗也属于堕落行为,人们连走路都要有一定姿态,奔跑和急促的步子,都是轻浮下贱,人的思想、行为皆受束缚。这与斯多葛学派认为的身披枷锁的奴隶有可能比骄横的皇帝更具有价值大相径庭。斯多葛注重精神生活,强调精神自由;儒家讲求世俗生活,用“克己复礼”等礼法原则对个人的思想行为进行束缚。斯多葛学派对精神自由的强调和维护,正是人们争取法律秩序和政治自由的精神基础;同样,儒家对世俗生活和政治权力的追求及其设立的礼法原则对个体思想和行为的束缚是等级制度和人治社会产生的思想基础。

### 三、斯多葛学派的平等主义与儒家的等级观念

斯多葛学派注重个人的精神生活,个人的精神具有最高的价值。个体分享了整个宇宙的自然理性,具有和上帝共同的理性,都是在一个自然法的支配下生活。西赛罗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彼此如此相似,有如人与人之间者。若非恶习惯及错误信仰使意志薄弱的人陷入歧途的话,人与人之间的相似一定平如一个人和自然的相似一样”<sup>[3]78</sup>。“人与人之间在种类上是没有差别的,如果有差别的话,那么一个人的定义就不可能适用于一切人了”<sup>[3]66</sup>。斯多葛学派认为,所有的人都是从神那里溢出来的一部分,是神的儿女,相互间是平等的。涅卡就曾说:“人们间的差别,不是由于天生的能力,而是出于运气。没有人是天生的奴隶”<sup>[4]209</sup>。由此可见,斯多葛学派对奴隶的态度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是相反的,认为奴隶制是缺少理论依据的,主张维护奴隶的尊严,希望将奴隶作为精神平等的伙伴、朋友来看待,同样的平等原则也被运用于外邦人和野蛮人身上。斯多葛派中是很早提出男女平等的思想的。早期斯多葛派的克利安西(公元前304—233)写了一卷书说明“德性在男女中是一样的”<sup>[5]270</sup>。塞涅卡还曾运用了罗马历史上的女英雄为例来证明,男子能做到的事情女子也能够做的到。由此可见,所有的人,无论性别、出身、

种族、财富、国籍以及实际的社会地位如何不同,他们本质都是平等的,无高低贵贱之分。人与人之间的区别只是体现在对自然法的顺从与否上,这也是智者和愚人的区别。

斯多葛学派的平等主义思想在古代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约公元前140年传入罗马,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在《沉思集》里写到并积极提倡构建尊崇一切人平等权利的政体,但这种政体“是一种在罗马帝国不可能彻底实现的理想,但是它却影响了立法,特别是改善了妇女和奴隶的地位”<sup>[6]342</sup>。罗马全盛时期,出现了大兴公共事业的高潮,例如:大型竞技场、图书馆、歌剧院、浴池不断兴建,这些场所不但上层的权贵可以享用,更重要的是普通公民也可享用。除了世俗生活体现了平等,后来的基督教教义也吸取了斯多葛学派的平等主义思想,提倡人人都是上帝的儿女,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互为兄弟等等。

斯多葛学派宣扬“自然法”思想,消除贵族所创立的等级秩序。而儒家却利用“君权神授”、大一统观念和纲常教义来建立或者维护等级秩序。如此,专制君主也乐于接受儒家思想。“封建社会重阶级名分,君权国家重一尊威权:老子主无名无为,不利于干涉;墨家创兼爱,重平等,尚贤任能,尤不便于专制。唯独孔学,严等差,贵秩序,与人民言服从,与君主言仁政,以宗法为维系社会之手段,而达巩固君权之目的,此对当时现实社会,最为合拍;帝王驭民之策,殆莫善于此,狡猾者遂窃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苏渊雷:《孔学判摄》,见《新政治》第四卷第二期)。为了确立等级,儒家先确立了人间的最高权威即“替天行道”的帝王。所谓“天生民而树之君,以利之也”(《左传·文公》),所谓“天佑下民,做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饗四方”(《书经·秦誓》),所谓“天下为民父母,以为天下王”(《书经·洪范》)等等,天子或者帝王被看成上天在人间的代言人,也是上天意志的执行者,于是天子或帝王与上天“天人合一”,“受命于天”的帝王或天子乃是天下最高的主权,主张“尊王”,他的所作所为也被赋予了“天功人其代之”,换句通俗的话,就是“替天行道”。这样也就确定了等级秩序

的最高等级者——帝王。然而“替天行道”管理天下的事务不可能由天子一个人完成,这就需要大大小小的官吏来帮他处理,不同的官吏掌管不同事务,专制的官僚组织自上而下形成。为了使官僚等级秩序合理化,儒家又假借天之手,假借天命,来阐释它的合理性。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管制天下》讲到:“一时之中有三长,天之节也。人生于天而体天之节,故亦有大小厚薄之变,人之气也。先天因人之气而分其变,以为四选。是故三公之位,圣王之选也;三卿之位,君子之选也;三大夫之位,善人之选也。分人之变,以为四选,选立三臣,如天之分岁之变以为四时,时有三节也。天以四时之选,与十二节相和而成岁,王以四位之选与十二臣相砥砺而至极。”如此,官员的等级也就和上天联系在一起,是必然的天命的结果,具有了合理性。当然,无论东西方,古代还是现代,官僚都是等级制的,但是用天赋官员等级制,儒家学派是最突出的代表。官员被赋予了很高的地位,做官具有了很大的价值,这或许就是为何儒家文化圈大多崇尚为官的原因。“父母官”、“青天大老爷”、“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千里跋涉为做官”等观念在东方深入人心。人不是平等的,为官这种职业,被儒家赋予了很高的地位。

另一方面,儒家的“纲常教义”进一步加深了社会的不平等。所谓君为臣纲、夫为子纲、夫为妻纲。对君权、父权、夫权的确立,社会的等级也就出现了,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男女之间,女性的不平等加剧。官员被誉为百姓的父母官,这样政治等级被内化为家族伦理的等级,国家家族化,伦理政治化形成。政治责任也可以通过家庭、宗族关系去处理,叫为人父、为人夫或者宗族家长处理,审判并负有连带责任,例如:株连九族。整个社会自上而下形成了发散网络状的等级秩序。如此,这样的社会等级的形成,同时也是人治社会的形成,为专制政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斯多葛学派的平等主义和儒家的等级观念出发,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都产生了看似类似的“世界一家”的观念。斯多葛称之为“世界的公民”,儒家称为“天下大一统”。但是这两种学

派论证“世界的公民”和“天下大一统”的目的是截然不同的。斯多葛学派基本思想是:所有的人都是兄弟,都是同一的父亲——神的儿女,有同样的起源,也有相似的命运,都具有天赋平等的权利,这样,无论性别、出身、种族、财富、国籍以及实际的社会地位如何不同,他们本质都是平等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世界是一个大国家,人是“世界的公民”,人们服从普遍理性的秩序。人在理性命令下有义务过一种合乎理性秩序的社会生活。斯多葛派认为人与人之间根本的关系只是顺从理性的安排出来的关系,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仅仅是服从理性的安排,这种关系并不具有其他情感上的约束。甚至同自己的父亲、兄弟之间发生的关系,也被解读为只是同善发生关系,这种关系是由神或普遍理性赋予人的本性决定的。也就是说,斯多葛论证“世界一家”的出发点和目的是在全天下是神的儿女,有同样的起源,也有相似的命运理性的支配下为了阐释平等和理性,也是为了更好地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理性。而儒家却大相径庭,儒家论证“天下大一统”的基本观点是:“皇天眷命,焉有四海,为天下君”(《书经·大禹谟》),通俗的说法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由此可见,儒家论证“天下大一统”是从皇权最高出发的:皇权不可分割,主张“尊王”,用“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维护专制和中央集权,王公大臣同样也具有了等级分别和等级管理社会的权力。如此,儒家“天下大一统”的学说也为“受命于天”的帝国对其他偏远小国和民族征伐奴役,打下了理论基础。斯多葛学派与儒家看似类似的“世界一家”的观念,本质上是大相径庭,甚至是截然相反两种理念。

#### 四、对斯多葛学派与儒家政治思想的现实反思

产生于希腊化时代的斯多葛学派的思想影响深远。罗马吸收了并从制度上体现发展了自然法的概念,人订法要服从于自然法,因为法律是源于自然的,符合理性。罗马进入帝国时代,罗马人向非罗马人开放公民权,商业发展,不同

民族交往密切。西塞罗在斯多葛学派的影响下提出了社会契约理论的雏形,阐述了政府不得随意践踏人的基本权利,他所著的《论共和国》一书,阐述了斯多葛思想在政体设计上的贡献。基督教也吸收了斯多葛学派的平等主义思想,提倡人人都是上帝的儿女,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互为兄弟等等。从人人平等出发的世界主义思想,以及随后的社会契约论和罗马法等,逐渐传诸后世,对文艺复兴和启蒙时期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文艺复兴以来,根基于斯多葛的“自然权利”是西方政治和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论题。荷兰的格老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伏尔泰、狄德罗、卢梭等对这一思想进行重要的发展,英国哲学家洛克在《政府论》中对“自然权利”作了个人界定:“人们……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应该人人平等,不存在从属或受制的关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sup>[7]5-6</sup>。美国《独立宣言》对“自然权利”作了这样解释:“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有从他们‘造物主’那边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17、18世纪西欧出现的“天赋人权”学说也被罗素直接称作“斯多葛派思想的复活”。以斯多葛学派为思想基础产生的生存平等权、生命权、自由权、幸福权以及财产所有权,是人的最基本权利,这种思想被用作思想工具,有力地讨伐不公正,直接促进人类的自我解放,斯多葛学派是将西方世界带入自由、民主的法制社会的鼻祖。斯多葛“天下一家”的世界主义思想被用作反对封建割据的武器,这种思潮一方面对近代国家法和世界政府的理论产生了重大影响,另一方面,在实际事务层面,国际联盟、联合国以及许多国际组织的建立,源于斯多葛的世界主义是其理论基础之一。

儒家思想主要在东亚各国具有广泛的影响,在伦理和礼仪方面对社会有着积极的一面,对社会发展起了安定、平衡和约束的作用。但是儒家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现,很显然是糟粕多于精华,这种思想深受专制者的喜爱,“独尊儒术”使其他的

思想流派的发展深受排挤。明朝的李卓吾说过：“二千年无思想，非无思想也，以孔子的思想为思想；二千年无是非，非无是非也，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sup>[8]</sup><sup>78</sup>。儒家思想的等级观念及其演化的人治社会，为专制政体打下了无可动摇的根基。儒家思想与等级制度的结合，具有超强的稳固性，三纲五常，家长专制，对于上层“家长”阶级的制约减少，长期皇权、父权、夫权思想的侵蚀，中国几千年来也没有建立完整的体制去规范统治者们的行为，等级排序，这也造成了普通民众对统治者的盲目崇拜，人治比法治更有市场。等级社会对于妇女，更是为其戴上“紧箍咒”，妇女不但在政治上没有地位，在社会生活中被束缚在社会的底层。儒家思想的积极入世，入世中过度强调个人对集体效忠，压抑个性，不重视逻辑，树立不经逻辑推敲的道德标准，无论理性对传统如何分析批判，一句“祖宗之法不可变”批判便可将改革画上句号。不重视逻辑重视经验的儒家思想抹杀了追根溯源的逻辑推理的科学性和事务深刻理解的探求性，具有科学性的创造往往被冠以“淫计小巧”，这或许是近代具有逻辑理性的科学技术没有首先萌芽于东方的原因，缺少理性逻辑的思维模式在政治上表现为国民愚忠愚孝，“上智下愚”，“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政治家利用愚民思想宣传延续自己的统治。延续几千年的儒家思想，在保证儒家基本思想不变的条件下，儒家思想不断适时微调不断发展，“托古改制”以适应不同的时期社会和统治者的需求，“托古”暗含了政治思想中的不可变成分。之所以儒家在中国有如此长久的可持续性归根结底是因为儒家思想与统治者意志的合拍，统治者深知思想控制的重

要性，他们不仅干涉老百姓的政治经济生活，而且在思想和行动上推行整个社会的“独尊儒术”，以致中国几千年来缺少具有创新精神的思想家。不是中国人对等级专制的儒家学说特别有好感，而是中国的社会统治者特别需要儒家学说。

## 五、结 语

斯多葛学派与儒家思想可谓是东西方文明的始源，但是政治哲学讲求辩证思维，任何一个具有深远影响的政治思想不是非黑既白的，非好既坏的，也就是说一种思想既有局限性又有合理性。如：在斯多葛学派的发展中，对精神生活的过度追求导致了逐渐抛弃了唯物辩证主义，倾向了宗教和神秘主义，主张宿命论和禁欲主义，甚至丧失了人最根本的感情，认为外在的都不再重要，被称为戏称为“斯多葛式的冷静”(stoic calm)，与世俗的完全脱离，这被看成这一学派发展过程中最致命的障碍。另一方面，儒家在政治伦理方面也为后世提供了积极的意义，如：《论语·子路》：“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而不同”在政治层面上也可理解为：虽然政治主见不同但要求同存异保持彼此间和睦相处，这对当前多元世界政治文化格局避免“文明的冲突”及社会的和谐稳定的促进具有重要的意义等等。有关斯多葛学派与儒家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现可以说各有优劣，以现代民主政治的视角来看，儒家思想在政治层面上的运用很显然糟粕多于精华。要特别强调的是本文的目的在于笔者希望通过两种政治思想的“极端”的比较，展现两者思想本质的差异及对后世的影响，引发读者的反思。

## 参 考 文 献

- [1](英)梅因. 古代法[M]. 沈景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43.
- [2]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216.
- [3]法学教材编辑部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66,78.
- [4]GEORGIA H. The Source of Western Morality[M]. New York,1954:209.
- [5]ARNOLD J T. Roman stoicism[M]. Cambridge,1911:270.
- [6](英)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M]. 何兆武,李约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342.
- [7](英)洛克. 政府论:下[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5-6.
- [8]王亚南. 中国官僚政治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78.